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

891206 經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0609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與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出者，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轉系生招收人數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資格與甄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學期總平均及格者始得申請。平轉生國文成績需居該班國文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五，降轉生國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。

二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檢附校方核發之成績單一份（平轉生需註記百分比）、自傳一份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系。

(二)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並辦理口試，擇優錄取之。

第四條 除入學管道已限制不得轉系者，學生申請轉出本系，須修畢該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學期，始符合轉出資格。本條規定自一〇九學年度起，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第五條 經核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其所修科目之抵免，依本校、系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